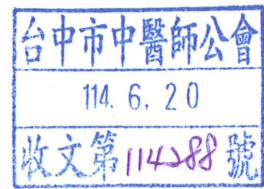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號樓
之5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09
電子信箱：m0116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0715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麗多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KB99有機黃耆養生包」藥品，經查違反藥事法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6月10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410849301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及臺北市衛生局於網路查獲旨揭公司製造及販售之旨揭產品。復經衛生福利部113年11月14日衛部中字第1130149507號函釋應以藥品管理，惟產品未經核准即製造，故應按藥事法第80條規定辦理回收。
- 三、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旨揭公司應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販售與使用該產品並協助配合下架回收完成，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臺中市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